

附件 3

综合素质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加分标准	单项总分备注
1	参军入伍服役	1. 完成服役加 1 分； 2. 完成服役且服役期间表现优秀加 2 分。	提供完成服役或完成服役且表现优秀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最高加分不超过 2 分。
2	志愿服务或公益活动、个人荣誉	1. 省级“优秀志愿者”“省级优秀党员”“三下乡先进个人”“最美大学生”“优秀共青团员”“自强不息大学生”等奖项获得者加 1 分；国家级奖项获得者加 2 分； 2. 校级“院士奖学金”“芙蓉学子”“最美大学生”奖项获得者加 0.2 分； 3. 校级“优秀志愿者”“三下乡先进个人”“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党员”等奖项获得者加 0.1 分（同一奖项不重复计分）。	学校或政府部门发文或颁发证书；可累加，本项目最高加分不超过 2 分。
3	到国际组织实习交流	大学期间参加并完成国家留学基金委认可的 1. 实习满 3 个月及以上加 2 分； 2. 满 2 个月加 1 分； 3. 不足 2 个月加 0.3 分。	实习的国际组织需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主要国际组织名录中，或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CSC）合作项目渠道参与，本项目最高加分不超过 2 分。
4	获发明专利（含软著）	1. 发明专利 1 项加 2 分； 2. 软著 1 项加 0.2 分。	有多位成员（有效名次为前五），则分别计分：第一成员按满额业绩分计算，第二、三成员按照 50% 计算，第四、五成员按照 25% 计算；如前有我校教师署名，学生署名排序依次前移；本项目最高加分不超过 2 分。
5	全国性体育或艺术比赛获奖	1. 国家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加 2 分； 2. 国家二等奖（或银奖）加 1 分； 3. 国家三等奖（或铜奖）加 0.5 分	学生本科阶段独立参加或作为团队成员参加；如有多位成员（有效名次为前五），则分别计分：第一成员按满额业绩分计算，第二、

			三成员按照 50%计算，第四、五成员按照 25%计算；如前有我校教师署名，学生署名排序依次前移；每一类项目最高加分不超过 2 分。 无排名获奖：全体成员都按全额业绩分计算。
6	CFA 项目	1. 通过 CFA 一级加 1 分； 2. CFA 一级成绩全球 Top10% 加 2 分；	本项目最高加分不超过 2 分。